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九届一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九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聘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臧晶先生、赵吉杰女士的简历，未发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我们同意聘任臧晶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赵吉杰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关于公司聘任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副总监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么同磊先生、李朝晖先生、黄志刚先生、赵吉杰女士、文双梅女士、杨扬先生、王春秀女士的简历，未发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我们同意聘任么同磊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李朝晖先生、黄志刚先生、赵吉杰女士、文双梅女士、杨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王春秀女士

为公司财务副总监。

独立董事：牛明、易阳、章新蓉

2022年2月7日